

我国干部级别的等级划分【通用5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1676534080152.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我国的干部级别 篇一

我国的干部级别

（待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六条规定：“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第十七条规定：“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由下而上：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正处级、副厅（局）级、正厅（局）级、副省（部）级、正省（部）级、副国级、正国级。

如：乡镇长是正科级（副乡镇长是副科级，以下不再奉副职例），县（县级市）长是正处级，市长（地级市、省里厅长、国务院各部里的司长）正地厅级，省长（国务院各部长）是正省（部）级，国务院总理（人大委员长、国家主席、政协主席等）是正国级。

我国干部级别划分（以政府和军队为例，不含党委、人大、政协）

国家级：

国务院总理（一级）

国务院副总理（二级）

国务院常委（三级）

正省级干部（正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如教育部部长、国家发改委主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正职干部（如江苏省省长、天津市市长）

部队正军职干部（如江苏省军区司令员、12军军长）

副省级干部（副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如公安部副部长、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如国家文物总局局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安徽省副省长、重庆市副市长）

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市长）

部队副军职干部（如浙江省警备司令部副司令、31军副军长）

正厅级干部（地市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如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正职干部（如河北省交通厅厅长，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1 / 18

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宁波市副市长）

各地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无锡市市长）

部队正师职干部（如1军后勤部部长、34师政委）

注：以上为高级干部

副厅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副职干部（如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教育局局长、江宁区区长）

各地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苏州市副市长）

部队副师职干部（如35师副政委、179旅旅长）

正处级干部（县团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处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江苏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副职干部（如沈阳市卫生局副局长、浦口区副区长）

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正职干部（如扬州市劳动局局长、滨海县县长）

部队正团职干部（如105团政委）

副处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如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玄武区卫生局局长）

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副职干部（如镇江市民政局副局长、张家港市副市长）

部队副团职干部（如105团参谋长）

正科级、副科级干部略

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但不具有行政级别，不属于公务员编制

政府各级干部如为上一级党委常委，则其行政级别升一级。如张家港市市长为正处级干部，若为苏州市市委常委，则为副厅级干部

按例，高级干部在60或65岁以后往往调往相应级别的人大、政协担任领导职务，俗称“退居二线”

正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巡抚与布政使，为从二品

副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按察使，为正三品

正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府，为从四品

副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同知，为正五品

正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县，为正七品

副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县丞，为正八品 副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县丞，为正八品

2 / 18

中国行政级别分为12个。

现在来看中国行政，基本上分为五套班子，即党委、政府、政协、人大、纪委。

中国的行政级别分为

国家级正职

（包括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全国政协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等国家头号人物）

国家级副职

（包括国家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人大常委等）

省部级正职

（包括各个省级行政区的省委书记、省长、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主席等、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直辖市市委书记等。以及国家各部部长等）

省部级副职

（包括各个省级行政区的省委副书记、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席、省人大常委等（行、直辖市市委副书记等。以及国家各部副部长等，还有一些行政级别是正厅但是必须要副布来兼任的，一般认为那个单位是副部单位，如省宣传部、组织部、纪委等必须由省委常委或者省委副书记兼任。

厅局级正职

以前叫地厅级，主要是地级市（各自治州）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主席、市政协主席、省级下属单位，如省公安厅厅长、国家各部下属单位，如外交部新闻司司长

厅局级副职

地级市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人大副主席、市政副协主席、，省级下属单位，如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各部下属单位，如外交部新闻司副司长等，还有一些行政级别是正处但是必须要副厅来兼任的，一般认为那个单位是副厅单位，如市政法委，市宣传部、组织部、纪委等必须由市委常委或者市委副书记兼任。

县处级正职

XX县（县级市、区、旗等）委书记、（区）县长、（区）县人大、（区）县政协主席、市各单位局长，如市公安局、司法局等，还有厅级各单位下属，如省公安厅X处，省委办公厅

3 / 18

主任等

县处级副职

包括县（县级市、区、旗等）委副书记、县（区）常委、（区）副县长、（区）县人大、（区）县政协主席、市各单位局长，如市公安局、司法局等，还有厅级各单位下属，如省公安厅X处，省委办公厅主任等，乡科级正职

包括各乡、镇、办事处党委书记、乡长、镇长、办事处主任、以及镇级人大等，还有处级下属，如县公安局长等

乡科级副职

包括各乡、镇、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乡长、副镇长、办事处副主任、以及镇级人大副主任等，还有处级下属，如县公安副局长等

乡科级在下，就是所股级，是中国行政当中最小的，一般是乡里边财政所、派出所之类的。

中国行政级别大全

国家级正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全国政协主席，国家副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国家级副职：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中央纪委书记，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副主席。

省部级正职：中共中央纪委副书记，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下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党组）正职领导人（特殊规定的副职）、各人民团体（党组）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正职领导人（特殊规定的副职），国家正部级企业正职领导。

省部级副职：

中共中央纪委常委，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下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副职领导人（党组成员）和副部级机关（党组）正职，各人民团体（党组）副职

4 / 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副书记、常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副职领导人，省纪委书记，副省级城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正职领导人（特殊规定的副职），国家正部级企业副职领导，国家副部级企业正职领导，副部级高校党政正职。

厅局（地）正职：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直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司局室正职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副主席级机关（党组）副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正职，副省级城市党委（副书记，常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副职领导人，纪委书记。
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正职，国有副部级企业的副职和正厅级企业正职领导，省署高校党政正职。

厅局（地）副职：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直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司局室副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副职，副厅级正职。副省级城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机关正职，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副职，纪委书记，国有副厅级企业的正职和正厅级企业副职领导，省署高校党政副职，大专正职。

县处级正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处室正职。省级城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机关副职，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正职、各县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正职，国有正县级企业的正职，省署高校院系处室领导，重点中学正职。

县处级副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处室副职。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副职和副处级单位正职。各县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副职，纪委书记，国有正县级企业的副职，副县级企业正职。市属中学正职。

乡科级正职：

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所属科室正职、各县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正职，各乡镇党委，政府正职，国有正科级企业的正职，县属重点中学正职。

乡科级副职：

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所属科室副职，各县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副职，各乡镇党委，政府正副职，国有正科级企业的副职，

正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巡抚与布政使，为从二品；

副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按察使，为正三品；

5 / 18

正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府，为从四品；

副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同知，为正五品；

正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县，为正七品；

副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县丞，为正八品。

中国公务员的行政级别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颁布)规定分为十五级，下面就是引用的资料：

第三章 职位分类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实行职位分类制度。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确定职能、机构、编制的基础上，进行职位设置；制定职位说明书，确定每个职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培训、晋升等的依据。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职位分类，设置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等级序列。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

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 (一) 国务院总理：一级；
- (二)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二至三级；
- (三) 部级正职，省级正职：三至四级；
- (四) 部级副职，省级副职：四至五级；
- (五) 司级正职，厅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 (六) 司级副职，厅级副职，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 (七) 处级正职，县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 (八) 处级副职，县级副职，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 (九) 科级正职，乡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十) 科级副职，乡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十一) 科员：九至十四级；

(十二) 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工作需要，增设、减少或者变更职位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确定。

我国的军队及行政级别划分

军队级别和地方级别的比较和等同，一直是军事迷和军政迷热衷于探讨的问题。大家所持观点却始终难以统一。往往是某几点符合了，其他几个级别又对不上了。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军队的职级在军和中央之间多了大军区一级机构。这就使军队的职级何地方能难做到一一对应。本文试通过寻找几个参照点，破解军队和地方级别的对应难题。

第一个参照点，军委主席和国务院总理。尽管军委主席一直都是由党的一把手兼任，其地位高于国务院总理，但是两者的级别是相同的，都是正国家级，因此这两个级别应该看作大致相等。

第二个参照点，军委副主席和政治局委员，副总理。目前军委的第一副主席XXXXX简历明确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在中央军委副主席之前与之并列，按我党的惯例，6/18

这样的职务安排一般表示两者级别大致相当，如市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市委常委兼政法委书记。另外我们从XXXXX的简历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也可以看出，国务委员排在军委副主席之后，可见军委副主席应该介于政治局委员和国务委员之间，而这股委员和国务委员均为副国家级，可见军委副主席应该也是对应副国家级。

第三个参照点，正军级和正厅（局）级。在全国来说只有在公安部这个单位才会同时拥有现役干部和国家行政编制干部。而且两者的编制序列大致相同。在公安部，正军职的武警干部和正厅（局）级的国家行政干部同时都担任正局级职务。可见在国家的干部序列里，两者的地位相当。

有了以上三个参照点我们大致可以排出军级以上的对应关系：

军委主席级——正国家级 国家主席 总理 政治局常委

军委副主席级——副国家级 副总理 政治局委员

军委委员级——享受副国家级 国务委员 国务院秘书长 中办主任

正大军区级——正部级 部长 省长 省委书记

副大军区级——副部级 副部长 副省长 省委副书记

正军级——正厅（局）级 正厅（局）长

注：关于军委委员级——享受副国家级 国务委员 国务院秘书长 中办主任对应关系的说明，前面说了国务委员排在军委副主席之后，而国务委员在各部部长之前属于享受副国家级待遇的人员，比照军队的级别大致可以与军委委员相当。

副军级以下的干部级别对应关系就比较难了。

那咱们就选取常用的参照点——县团级

排列如下：

副军级——正厅（局）级 厅（局）长

正师级——副厅（局）级 副厅（局）长

副师级——正处级 县处长

正团级——正处级 县处长

副团级——副处级 副县处长

正营级——正科级 科长 乡镇长

副营级——副科级 副科长 副乡镇长

正连级——科员级 科员（高年资）股长

副连级——科员级 科员（低年资）

排级——办事员级

这样的排列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基本把刚毕业的大中专学生的级别统一起来了。国家规定：

高中和中专毕业生，可任命为办事员，定为十五级。

大学专科毕业生，可任命为科员，定为十四级。

大学本科毕业生，获得第二学士学位的大学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任命为科员，定为十三级。

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任命为副主任科员，定为十二级。

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任命为主任科员，定为十一级。

如一个本科生军队定位为副连职，地方为科员级，13级，比大专生高一级，大专生，军队级别定

位正排级，但很快就会晋升副连职，所以实际上又比中专生高。

历届国家主席、委员长、总理

第一届（1954年——1959年）

7 / 18

毛泽东为国家主席，刘少奇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周恩来为国务院（政务院）总理

第二届（1959年——1965年）

刘少奇为国家主席，朱德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

第三届（1965年——1975年）

刘少奇为国家主席，朱德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

第四届（1975年——1978年）

未设国家主席，朱德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

第五届（1978年——1983年）

未设国家主席，叶剑英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华国峰为国务院总理

第六届（1983年——1988年）

李先念为国家主席，彭真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紫阳为国务院总理

第七届（1988年——1993年）

杨尚昆为国家主席，万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为国务院总理

第八届（1993年——1998年）

江泽民为国家主席，乔石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为国务院总理

第九届（1998年——2003年）

江泽民为国家主席，李鹏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镕基为国务院总理

第十届（2003 - - 2008年）

胡锦涛为国家主席，吴邦国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温家宝为国务院总理

第十一届 (2008 - - 2013)

胡锦涛为国家主席，吴邦国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温家宝为国务院总理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銜和警察肩章（詳細圖解）

將職

校職

尉職

文職

陸軍士兵

海軍士兵

8 / 18

空軍士兵

武警

軍校學員

警察全套

将 官

陆军上将

我军现行军衔制中陆军最高军衔、军衔条例规定，中央军委副主席、军委委员、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一律授予陆军上将军衔。陆军上将还是正大军区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正大军区职包括副总参谋长、总政治部副主任、总后勤部部长、政委、大军区司令员、政委等。

陆军中将

副大军区职军官的主要军衔。副大军区职包括总后勤部副部长、副政委，大军区副司令员、副政委、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及其他副大军区职军官。此外，陆军中将还是正大军区职和正军职军官的辅助军衔。

陆军少将

陆军正军职和副军职军官的主要军衔。其中正军职包括集团军军长、政委，省军区和军级警备区司令员、政委及其他正军职军官；副军职包括集团军副军长、副政委、参谋长、政治部主任，省

军区副司令员、副政委、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及其他副军职军官。此外，陆军少将还是副大军区职和正师职军官的辅助军衔

陆军大校

陆军正师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陆军副军职军官和副师职（正旅职）军官的辅助军衔

陆军上校

陆军副师职（正旅职）军官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的主要军衔。

陆军中校

陆军副团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陆军正团职（副旅职）军官和正营职军官的辅助军衔。

陆军少校

陆军正营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陆军副团职军官和副营职军官的辅助军衔。

陆军上尉

陆军副营职军官和正连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陆军副连职军官的辅助军衔。

9 / 18

陆军中尉

陆军副连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陆军正连职军官和排职军官的辅助军衔。

陆军少尉

陆军排职军官的主要军衔。陆军少尉是陆军军官军衔中最低的一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陆军中等专业学校和大学专科毕业的学员，分配到部队任职后，一般授予陆军少尉军衔。

附注：

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级：

- （一）将官：上将、中将、少将；
- （二）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三）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上将；

正大军区职：上将、中将；

副大军区职：中将、少将；

正军职：少将、中将；

副军职：少将、大校；

正师职：大校、少将；

副师职（正旅职）：上校、大校；

正团职（副旅职）：上校、中校；

副团职：中校、少校；

正营职：少校、中校；

副营职：上尉、少校；

正连职：上尉、中尉；

副连职：中尉、上尉；

排职：少尉、中尉。

人民警察警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一）总警监、副总警监；

（二）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三）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四）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五）警员：一级、二级。

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一）部级正职：总警监；

- (二) 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 (三) 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 (四) 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 (五) 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 (六) 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 (七) 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 (八) 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 (九) 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10 / 18

- (十) 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 (一)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 (二)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 (三)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

文职干部

解放军海军军衔

将 官

海军上将

海军正大军区职军官的主要军衔，也是我军现行军衔制中海军最高军衔，一般只授予海军司令员、海军政治委员。其主要标志为：金黄色肩章两佩镶有代表海军的黑色边饰，肩章底版上缀有仿刺绣金色枝叶和三颗金色星徽。

海军中将

海军副大军区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海军正大军区职军官和正军职军官的辅助军衔，即资历较浅的海军正大军区职军官和资深海军正军职军官，也可被授予海军中将军衔。

海军少将

海军正军职、副军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海军少将还是海军副大军区职和正师职军官的辅助军衔，即资历较浅的海军副大军区职军官及资深的水军正师职军官，也可被授予海军少将军衔。

校官

海军大校

海军正师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海军副军职军官和海军副师职（正旅职）军官的辅助军衔。

海军上校

海军副师职（正旅职）军官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的主要军衔

海军中校

海军副团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海军正团职（副旅职）军官和海军正营职军官的辅助军衔。

11 / 18

海军少校

海军正营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海军副团职军官和海军副营职军官的辅助军衔。

尉官

海军上尉

海军副营职军官和海军正连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海军副连职军官的辅助军衔，即资深的水军副连职军官也可被授予海军上尉军衔。

海军中尉

海军副连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海军正连职军官和排职军官的辅助军衔，即资历较浅的正连职军官和资深的排职军官，也可被授予海军中尉军衔。

海军少尉

海军排职军官的主要军衔，也是海军军官军衔中最低的一个等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海军中等专业学校及大学专科毕业的学员，分配到部队任职后，一般授予海军少尉军衔。

文职干部

海军文职干部技术三级肩章

海军文职干部

士兵

学员

解放军空军军衔

将官

空军上将

空军正大军区职军官的主要军衔，也是我军现行军衔制中空军最高军衔。空军上将军衔一般只授予空军司令员、空军政治委员。

空军中将

空军副大军区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空军正大军区职和正军职军官的辅助军衔，即资历较浅的空军正大军区职军官和资深的空军正军职军官，也可被授予空军中将军衔。

空军少将

空军正军职、副军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空军副大军区职和正师职军官的辅助军衔，即资历较浅的空军副大军区职军官和资深的空军正师职军官，也可被授予空军少将军衔。

校官

空军大校

空军正师职军官的主要军衔。此外，它还是空军副军职和副师职军官的辅助军衔。

中国军队是怎样编制的

在我国，的军队，现在划分为4个军种（武警是国务院管理）在国防部统一领导下！

国防部的组成

12 / 18

下分分四大部（政治部，参谋部，后勤部，装配部）

总政治部下分为：干部部 组织部 宣传部 保卫部 直工部 保密部 持政部等

总参谋部下分为：军务部，作训部，兵种部，通信机要部 直工部

总后勤部下分为：军需部，财务部，军地连勤部，卫生部，运输油料部，总装配部下分为：轮式

车辆部 枪炮部 储运部 调配部 直工部

下面分七大军区，加政治部和参谋部的国防大学，装备和后勤的国防科工委，几个大军区级单位！，海军，的编制，分为3大舰队！空军，，分到各大军区，二炮。由中央直接管理！

通常，每个大军区，可以有一名空军将军，做高级顾问，或副司令，海军在南京，济南，广州等军区。应有各大舰队司令，为副职任军区或高级顾问！

一、先说空军的编制，早期还有军级编制。但在04年左右都划分到个军区去了！还保持3个军级单位。由中央管理！现在一般是师级单位。以机种和任务划分！比如强击机，运输机大队等，还有多少地勤团的编制，在一些大的飞机场都有空军的管理指挥人员和部队，在空军还有伞兵的配制，防空兵。

二、海军，分三大舰队，在沿海各省有，副军级基地，，还有分为，三大部队1海航 2舰艇 3。基地，三大块

我说下舰艇部队的情况把！通常分，驱逐舰大队（师级）护卫舰大队，，（级单位）。驱逐舰的一般为团级舰长上、中校

护卫舰营中校或少校指挥官。那还有艇和岸防舰为连级中尉或上尉官

基地，就包括很多，港口啊，仓库，飞机场，指挥，陆战等单位！还有海军岸防防空部队！

三、陆军

陆军分为七大军区，N个军N和独立师，在各省，配置军级。指挥部也就是省军区，城市里有师级机关

县级正团级武装部，省里张有什么预备役师或团，一般是什么防空，或炮兵等，还有工兵

N个集团军，又有大的师组成的集团军，同样也有旅团组成的小规模集团军

一般一个集团军。由2-3个步兵师（或旅）还有火炮部队（旅级），如果是摩步师，那就还有装甲师或旅，还有防空旅，在加上军直（通信，电子，工程，特种，等团陆航等团营级单位）

13 / 18

师级单位（我这说的是摩部师）有点像日本的师团，长由2个部兵团，一个装甲团，一个炮兵团，一个防空，高炮团组成！在加师直一团（工兵营，通信，修理，运输等）

旅就比较乱了：不过有一点有4个营以上的在加旅直，就=5个营自由

团，呵呵。一个团吗，也就三个营，一个营3-5个连，在加上团直。：什么运输，警卫侦察连，什么修理。啊，等4-5个连，也就一个营把！

一个营，那就看是什么营了哦，如果的步兵营的话就！3个步兵连，加一个机枪一

个无后力炮连)。那就4-5个连 营部有一个通信班和一个汽车排

一个步兵连：长10个步兵班，一个火力班，加后勤。连务炊事班！12个班
但有很多步兵单位是12个步兵班的！

中国行政级别总汇

(2009-10-10 09:46:36)标签：杂谈

中国行政级别总汇！！

国家级正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全国政协主席，国家副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国家级副职：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中央纪委书记，中央书记处书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全国政协副主席。

14 / 18

省部级正职：

中共中央纪委副书记，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下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党组）正职领导人（特殊规定的副职）

各人民团体（党组）正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正职领导人（特殊规定的副职），

国家正部级企业正职领导。

省部级副职：

中共中央纪委常委，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下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副职领导人（党组成员）和副部级机关（党组）正职，

各人民团体（党组）副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副书记、常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副职领导人，省纪委书记，

副省级城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正职领导人（特殊规定的副职），

国家正部级企业副职领导，国家副部级企业正职领导，

副部级高校党政正职。

厅局（地）正职：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直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司局室正职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副主席部级机关（党组）副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正职，

副省级城市党委（副书记，常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副职领导人，纪委书记。

15 / 18

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正职，

国有副部级企业的副职和正厅级企业正职领导，

省署高校党政正职。

厅局（地）副职：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直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司局室副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副职，副厅级正职。

副省级城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机关正职，

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副职，纪委书记

国有副厅级企业的正职和正厅级企业副职领导，

省署高校党政副职，大专正职。

县处级正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处室正职。

副省级城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机关副职，

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正职

各县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正职，

国有正县级企业的正职，

省署高校院系处室领导，

重点中学正职。县处级副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处室副职。

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副职和副处级单位正职。

各县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副职，纪委书记

16 / 18

国有正县级企业的副职，副县级企业正职。

市属中学正职。

乡科级正职：

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所属科室正职

各县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正职，

各乡镇党委，政府正职，

国有正科级企业的正职

县属重点中学正职。

乡科级副职：

各地市（设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所属科室副职

各县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下属单位副职，

各乡镇党委，政府正副职，

国有正科级企业的副职。

正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巡抚与布政使，为从二品；

副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按察使，为正三品；

正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府，为从四品；

副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同知，为正五品；

正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县，为正七品；

副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县丞，为正八品。

中国公务员的行政级别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颁布) 规定分为十五级，下面就是引用的资料：

17 / 18

第三章 职位分类

第八条国家行政机关实行职位分类制度。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确定职能、机构、编制的基础上，进行职位设置；制定职位说明书，确定每个职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培训、晋升等的依据。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职位分类，设置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等级序列。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

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 (一) 国务院总理：一级；
- (二)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二至三级；
- (三) 部级正职，省级正职：三至四级；
- (四) 部级副职，省级副职：四至五级；
- (五) 司级正职，厅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 (六) 司级副职，厅级副职，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 (七) 处级正职，县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 (八) 处级副职，县级副职，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 (九) 科级正职，乡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 (十) 科级副职，乡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 (十一) 科员：九至十四级；
- (十二) 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第十一条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工作需要，增设、减少或者变更职位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确定。

18 / 18

公务员职务级别及工资等级划分 篇二

公务员职务、级别及工资等级划分

国家公务员级别划分

- (一) 国务院总理：一级；
- (二)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二至三级；
- (三) 部级正职，省级正职：三至四级；
- (四) 部级副职，省级副职：四至五级；
- (五) 司级正职，厅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 (六) 司级副职，厅级副职，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 (七) 处级正职，县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 (八) 处级副职，县级副职，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 (九) 科级正职，乡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 (十) 科级副职，乡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 (十一) 科员：九至十四级；

(十二) 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

一、公务员职务与级别对应关系

1、十个综合管理类领导职位：

国家级正/副职、省部级正/副职、厅局级正/副职、县处级正/副职、乡科级正/副职

2、八个综合管理类非领导职务：

正/副巡视员、正/副调研员、正/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五档十五级：（以政府和军队为例，不含党委、人大、政协）

第一：国家级：国务院总理（一级）国务院副总理（二级）国务院常委（三级）

第二：省级干部（部级干部）：正省级干部（正部级干部）：（四级）

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如教育部部长、国家发改委主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正职干部（如山东省省长、天津市市长）

部队正军职干部（如山东省军区司令员、12军军长）副省级干部（副部级干部）：（五级）

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如公安部副部长、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如国家文物总局局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山东省副省长、重庆市副市长）

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市长）

部队副军职干部（如浙江省警备司令部副司令、31军副军长）

第三：地市级干部（厅级干部）：正地市级干部（正厅级干部）：（六级）

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如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正职干部（如山东省交通厅厅长，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宁波市副市长）各地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无锡市市长）

部队正师职干部（如1军后勤部部长、34师政委）注：以上为高级干部

副地市级干部（副厅级干部）：（七级）

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副职干部（如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教育局局长、江宁区区长）

各地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苏州市副市长） 部队副师职干部（如35师副政委、179旅旅长）

第四：县团级干部（处级干部）：正县团级干部（正处级干部）：（八级）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处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江苏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副职干部（如沈阳市卫生局副局长、浦口区副区长）

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正职干部（如扬州市劳动局局长、滨海县县长）

部队正团职干部（如105团政委） 副县团级干部（副处级干部）：（九级）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如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玄武区卫生局局长）

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副职干部（如镇江市民政局副局长、张家港市副市长）

部队副团职干部（如105团参谋长）

第五：乡级干部（科级干部）：乡级正职（正科级）：（十级） 乡级副职（副科级）：（十一级）

主任科员：（十二级） 副主任科员：（十三级） 科员：（十四级） 办事员：（十五级）

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但不具有行政级别，不属于公务员编制

政府各级干部如为上一级党委常委，则其行政级别升一级。如张家港市市长为正处级干部，若为苏州市市委常委，则为副厅级干部

按例，高级干部在60或65岁以后往往调往相应级别的人大、政协担任领导职务，俗称“退居二线”

正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巡抚与布政使，为从二品

副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按察使，为正三品 正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府，为从四品

副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同知，为正五品 正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县，为正七品

副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县丞，为正八品

二、公务员的工资级别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腾规定，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工资确定的办法是：

（一）直接从各类学校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工资。初中毕业生为170元；高中、中专毕业生为18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为19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为205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为220元；硕士学位研究生为240元；博士学位研究生为270元。（二）其他新录用国家公务员试用期工资。按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参考录用前本人工作年限和录用后拟任职务确定，原则上应略低于本单位正式任职的同等条件人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有关规定，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满后，按所确定职务、级别领取相应工资。具体办法是：直接从各类学校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有期满后的职务工资为：初中毕业生定为办事员一档50元；高中、中专毕业生定为办事员二档6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定为科员一档63元；大学本科毕业生定为科员二档75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定科员四档99元；博士学位研究生定主任科员二档116元。

分配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大中专以上毕业生，可提前定级，职务工资可高于同类人员一至二档。

其他新录用国家公务员，按所任职务，比照本单位同类条件人员确定职务工资档次，其基本工资原则上应高于试用期工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有关规定，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后，应及时确定其级别。具体办法是：

（一）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初中、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学生，定为十五级；大学专科毕业生，定为十四级；大学本科毕业生、获得双学士学位和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和没有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定为十三级；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定为十二级；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定为十一级。

（二）其他新录用人员，根据本人所任职务，比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级别。任科员的公务员，工作年限为15年及以下的，定为十四级；16到20年的，定为十三级；21到25年的，定为十二级；任办事员的公务员，工作年限为10年及以下的，定为十五级；11至15年的，定为十四级；16至20年的，定为十三级。

《2006年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实施办法》及工资级别对照表
根据《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范围，限于下列单位中2005年12月31日前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

(一)、按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

(二)、经批准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

二、职级工资制的实施

列入上述范围的单位，除工勤人员外的公务员。

(一)、套改办法

1、职务工资。

按现任职务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标准。

2、级别工资。

公务员的级别和级别档次按照现任职务、任职年限和套改年限重新确定。

现任职务，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的职务

任职年限，按正式任命的开始时间计算。

套改年限，按工龄、学历，减去扣除的年限确定。截止时间2005年12月31日。

按现任职务套改的级别，如低于或等于按原任低一级职务确定的级别，可先按原任低一级职务套改，在此基础上级别再高定一档，级别工资可就近就高套入相应档次；如高于原任低一级职务确定的级别，但级别工资额低于按原任低一级职务确定的级别工资额，可先按原任低一级职务套改，再就近就高套入按现任职务确定的级别对应的工资档次。按原任低一级职务套改，现任职务的任职年限与原任低一级职务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套改工资后，根据清理地区、部门和单位自行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将清理出的津贴补贴纳入新工资标准200元。

(二)、正常晋升工资的办法

1、晋升职务增加工资

公务员晋升职务后，从晋升职务的下月起按新任职务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其中，级别和级别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原级别低于新任职务最低级别的晋升到新任职务的最低级别，原级别在新任职务对应级别内晋升一个级别，

级别工资逐级就近就高套入新任级别对应的工资标准。

2、按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增加工资

从2006年1月1日起，公务员考核累计（连续）五年称职级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起，在所任职务

对应的级别内晋升一级，级别工资就近就高套入新任级别对应的工资标准。下一次按考核结果晋升级别的考核年限，从级别变动的当年起重新计算。公务员因晋升职务而晋升级别，如级别晋升两级以上，按考核结果晋升级别的考核年限从级别变动的当年起重新计算，如级别只晋升一级，不影响按考核结果晋升级别。

公务员按本实施办法套改确定级别后，自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级别未发生变动或因晋升职务只晋升一个级别的，如考核为称职及以上，并按2005年12月31日时的职务达到级别工资确定表中上一级别规定年限，可从达到规定年限次年的1月1起晋升一个级别，但最高不得突破本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级别工资就近就高进入新任级别相对应

的档次。公务员按此办法晋升级别后，按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工资的考核年限从级别变动的当年起重新计算。

公务员已经达到所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的，不再晋升级别工资，只晋升级别工资档次。

3、按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工资档次

连续两年为称职及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起，在所任级别对应的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档次。

晋升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与正常晋升级别的考核年限分别计算。公务员因晋升级别增加级别工资时，如增资额少于或等于原级别一个工资当差，晋升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可与级别变动前的考核年限累加计算。如增资额超过按级别一个工资档差，晋升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级别变动的当年起重新计算。

同时晋升级别和档次的，先晋升级别，再晋升级别工资档次。

（三）、新录用人员工资。

1、试用期工资。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工资分别为：初中585元、高中、中专605元、大专650元、大学本科700元、双学士740元、硕士学位研究生790元、博士学位研究生880元。

2、试用期满后级别和级别工资的确定。

初中定办事员27级1档295元、高中、中专定办事员27级2档313元、大专办事员26级2档345元、大学本科定科员25级2档381元、双学士定科员25级3档403元、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副主任科员24级3档446元、博士学位研究生定主任科员22级1档484元。

其他有工作经历的人员，可按低于单位同类人员的水平执行。

艰苦边远地区新录用人员，试用期可直接执行试用期满定级工资。

三、实行级别和待遇相互挂钩的办法

符合级别与生活待遇挂钩条件的公务员任职满5年，达到规定级别前连续考核5年称职以上，符合

以下条件：厅级副职13级、处级正职15级、处级副职16级、科级正职18级、科级副职19级、科员20级、办事员21级的，可以执行现任职务上一层次非领导职务的职务工资、津贴补贴标准及住房、医疗等待遇，级别工资档次在现任职务对应的级别范围内晋升。退休后，享受上一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的退休费、住房、医疗等待遇。

撤职以上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不得享受以上待遇。

四、实行县乡党政主要领导（乡镇公务员）工资倾斜的办法

从2006年1月1日起，担任县委书记、县长、乡党委书记、乡长的人员，任现职满5年并考核合格的，可从满5年的次年1月1起在现任级别的基础上高定一个级别，就近就高靠近新一级别的档次并不影响正常的职务变动或正常考核引起的级别变动。

五、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制度

（一）、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

，基本工资有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工资两项。构成取消原奖金，设置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

（二）、岗位工资按技术等级、套改年限确定。

（三）、正常增资办法：

1、每两年晋升一档岗位工资。晋升岗位工资档次。机关工勤人员考核累计两年为合格级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一档岗位工资。

2、晋升技术等级。技术工人晋升技术等级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如增资额超过按原技术等级正常晋升岗位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晋升岗位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晋升技术等级的当年起重新计算，如增资额少于或等于按原技术职务正常晋升岗位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其晋升技术等级前后的年限可累加计算。

六、定期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办法

每两年调整一次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幅度，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财政状况、物价变动等情况和工资调查比较结果确定。在工资调查制度建立之前，主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财政状况、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

七、改革奖金发放办法。

取消连续三年考核优秀增加一级级别工资的办法，改为年终一次性奖金和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称职的发12月份一个月的基本工资，考核优秀的可发放1.5倍（2倍）。

八、其他有关政策

（一）、专业技术类别、行政执法类别和实行聘用制的人员的工资办法另行制定；

- (二)、军转人员工资(93工改后军转人员增资办法待定)；
- (三)国务院直属副部级机关和各部委管理的公务员，15个副省级城市的增资办法(待定)；
- (四)国家批准的各项特殊岗位津贴仍然执行，其他地方批准的特殊岗位津贴一律取消；
- (五)浮动工资的处理(略)
- (六)相应警衔津贴、海关工作补贴、西藏工作人员和党外工作人员生活费办法另行制定。

九、组织领导(略)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

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 (一)国务院总理：一级；
- (二)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二至三级；
- (三)部级正职，省级正职：三至四级；
- (四)部级副职，省级副职：四至五级；
- (五)司级正职，厅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 (六)司级副职，厅级副职，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 (七)处级正职，县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 (八)处级副职，县级副职，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 (九)科级正职，乡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 (十)科级副职，乡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 (十一)科员：九至十四级；
- (十二)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干部等级划分 篇三

根据公务员法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一、最高的，国家领导人

中央常委及五大班子领导：如人大、政协、国务院领导，当然还有国家主席及其副职；

二、大区（军区）领导：建国初期地方设有大区，比如高岗、饶漱石就是东北区的领导。同时，部队在全国设立大军区，其职务可以平行比照；

三、省部（军）级领导：如13楼所说的，部长（副部长）、各省书记（副书记）省长（副省长），和部队对应的就是军长（副军长）、政委（副政委）；

四、厅局（师）级领导：国家和中央各部、委、办的司局长，各省的厅局长，各地级市的党政领导（正副职），部队对应的是师级领导；

五、县处（团）级：县（含县级市）级党政领导正副职，中央和国家机关下属各部委所属的司局再设立处的领导，各省（直辖市）厅局的下属处室领导，地级市下面的局、委、办，部队对应的就是团级首长；

六、科（营）级：这个职务一般在地级以上党政机关有这个职级，但不单独设立机构，人事部门叫不明确职务，如只说某人是科级，但不叫科长。在地、县一级就是明确职务，比如地级市公安局的交警大队队长，一般就是科级，县级的各局长也是科级，部队想对应的就是营级职务；

七、股级：在县一级党政机关中，局下面设立的就是股，比如公安局的治安科科长，虽然叫科长，其实就是股级，再如物价局的计量所所长等等。

新的《公务员法》第16条、17条规定了公务员的职级层次，分别是：国家级正职：总理

国家级副职：副总理，国务委员等

省部级正职：各省省长，各部、委、总局的部长、主任、局长等

省部级副职：副省长、副部长，部委归口的国家局局长，副省级市市长等 厅局级正职：各省厅、局长，各部委司、局长，省辖地、市的专员、市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巡视员

厅局级副职：副厅、局长，副司、局长，副专员、地级市副市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副巡视员

县处级正职：县长、地级市的各局（处级局）局长、区长，省部委各司厅局的处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调研员

县处级副职：副县长、副区长，副处长，处级局的副局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副调研员

乡科级正职：乡长、镇长，处级局的科长，县局（科级局）局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主任科员

乡科级副职：副乡长、副镇长、副科长，科级局副局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副主任科员
科员：基层公务员，个别地区在这一级还分设了正、副股级领导职务 办事员：基层公务员

我国干部级别划分——

国家级：

国务院总理（一级）

国务院副总理（二级）

国务院常委（三级）

正省级干部（正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如教育部部长、国家发改委主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正职干部（如江苏省省长、天津市市长）；部队正军职干部（如江苏省军区司令员、12军军长）

副省级干部（副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如公安部副部长、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如国家文物总局局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安徽省副省长、重庆市副市长）；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市长）；部队副军职干部（如浙江省警备司令部副司令、31军副军长）

正厅级干部（地市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如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正职干部（如河北省交通厅厅长，北京市财政局局长）；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宁波市副市长）；各地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无锡市市长）；部队正师职干部（如1军后勤部部长、34师政委）；注：以上为高级干部

副厅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副职干部（如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教育局局长、江宁区区长）；各地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苏州市副市长）；部队副师职干部（如35师副政委、179旅旅长）

正处级干部（县团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处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江苏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副职干部（如沈阳市卫生局副局长、浦口区副区长）；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正职干部（如扬州市劳动局局长、滨海县县长）；部队正团职干部（如105团政委）

副处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如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玄武区卫生局局长）；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副职干部（如镇江市民政局副局长、张家港市副市长）；部队副团职干部（如105团参谋长）

正科级、副科级干部（略）

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但不具有行政级别，不属于公务员编制

政府各级干部如为上一级党委常委，则其行政级别升一级。如张家港市市长为正处级干部，若为苏州市市委常委，则为副厅级干部

开国大典三军仪仗队

（一）实行军队干部级别时期（1952年-1965年，9等21级）

军委主席、副主席、总司令级；

大军区司令员、政委级；

军委委员级；正兵团级；

副兵团级；准兵团级；

正军级；副军级；

准军级；正师级；

副师级；准师级；

正团级；副团级；

准团级；正营级；

副营级；正连级；

副连级；正排级；

副排级

注：1、1955年1月，取消军委委员级；1960年，军委主席、副主席级改为元帅级。

2、野战部队改为野战军（与大军区同级）、兵团、军、师；军区唯一级军区（大军区）、二级军区（兵团

级）、三级军区（军级）、军分区（师级）。

3、兵团、军、师、团均有准级，各级正职为正级，幅职为副级，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为准级。

（二）实行国家机关干部级别时期（1965年-1980年，21级）

定级幅度 基准职务

3级、4级 总参谋长

5级、6级 总政治部主任

4——7级 副总参谋长，总政治部副主任，总后勤部部长、政委，军区、

军兵种司令员、政委，军事科学院、高等军事学院院长、政委

5——8级 总后勤部副部长、副政委，军区、军兵种副司令员、副政委、

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兵团、海军舰队、军区空军司令员、政委

7——9级 军区、军兵种副参谋长、政治部副主任、后勤部部长，兵团、海军舰队、军区空军副司令员、副政委，军长、军政委，省军区、

要塞区、守备区、海军基地、舰队航空兵司令员、政委

8——10级 副军长、副军正委、军参谋长、军政治部主任

10——13级 军副参谋长、军政治部副主任，师长、师政委，军分区司令员、

政委

11——14级 副师长、副师政委、师参谋长、师政治部主任

13——15级 副师参谋长、师政治部副主任、师后勤部部长，团长、团政委

14——17级 副团长、副团政委、团参谋长、团政治部主任

16——18级 副团参谋长、团政治部副主任，营长、营教导员

17——19级 副营长、副营教导员

18——21级 连长、连指导员

19——21级 副连长、副连指导员

21级 排长，司务长，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实习期满担任军官职务的22级
从士兵中提升的干部和中等军事学校毕业的士兵学员担任军官

职务的

23级 中专毕业生，实习期满担任军官职务的

补充

（二）实行国家机关干部级别时期（1965年-）

基准职务 定级幅度

1，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 大军区级定3级或4级

正兵团级定5级或6级

2，副总参谋长，总政治部副主任 大军区级一般定4级

总后勤部部长、政委，正兵团级一般定5级

军区、军兵种司令员、政委 副兵团级一般定5，6级

准兵团级一般定6级

正军级一般定6级，有的7级

3，总后勤部副部长、副政委 副兵团级一般定6级，有的5级

军区、军兵种副司令员、副政委 准兵团级一般定6级，有的7级

参谋长、政治部主任，正军级一般定7级，有的6级

兵团司令员、政委 副军级一般定7级，有的8级

准军级一般定8级

4，军区、军兵种副参谋长、正军级一般定7级

政治部副主任、副军级一般定7、8级

兵团副司令员、副政委，准军级一般定8级，有的9级

军长、军政委 正师级一般定9级

5，副军长、副军政委、准军级一般定8级，有的9级

军参谋长、政治部主任 正师级一般定9级，有的10级

副师级一般定10级

准师级一般定11级

6，军副参谋长、政治部副主任 副师级一般定10级，有的11级

师长、师政委 准师级一般定11级，有的12级

正团级一般定12级

副团级一般定13级

7，副师长、副政委、准师级一般定11级，有的12级

师参谋长、师政治部主任 正团级一般定12级，有的13级

副团级一般定13级

准团级一般定14级

8，师副参谋长、政治部副主任 副团级一般定13级，有的14级

团长、团政委 准团级一般定14级，有的15级

正营级一般定15级

9，副团长、副团政委、准团级一般定14级，有的15级

参谋长、政治处主任 正营级一般定15级，有的16级

副营级一般定16级，有的17级

10，团副参谋长、政治处副主任 正营级一般定16级

营长、营教导员 副营级一般定17级

正连级一般定18、17级

11，副营长、副教导员 副营级一般定17级，有的18级

正连级一般定18级

副连级一般定19级

12，连长、指导员 正连级一般定18级，有的19级

副连级一般定19级

正排级一般定21级，有的20级

13，副连长、副连指导员 副连级一般定19、20级

正排级一般定21级

副排级一般定21级

14，排长 正排级一般定21级

副排级一般定22级

（三）实行职务级别与行政级别两个级别体系时期（1980年-1988年）

既保留1至23级行政级别，又恢复军队职务级别。干部工资由职务级别（百分之三十）和级别工资（百

分之七十）组成。

军队干部基准职务等级（17级）：

军委正、副主席；军委常委；

大军区正职；大军区副职，正兵团职；

副兵团职；正军职；

副军职；正师职；

副师职；正团职；

副团职；正营职；副营职；正连职；副连职；正排职；

副排职

注：

1、军队转业干部设置单独级别：科技、文化级设15级，1给予大军区政职工资相同，15级与副排职工资相同；体育设11级，1级与副军职工资相同，11级与副排职工资相同。2、1985年，军委常委级改为军委委员级；工资由职务工资（百分之五十八）、级别工资（百分之三十六）、军龄津贴（百分之六）组成。

（四）重新实行军队职务等级时期（1988年以后）

取消了行政级别，军官薪金由职务薪金、军衔薪金、军龄薪金组成。

军官基本职务等级（15级）：

军委正、副主席；军委委员；

大军区正职；大军区副职；

正军职；副军职；正师职；副师职；

正团职；副团职；正营职；副营职；

正连职；副连职；正排职；副排职

将原科技、文艺级和体育级合并，设专业技术等级1-14级，1级与军委委员工资相同，14级与正排职工资相同，文职干部分专业技术与非专业技术两类，专业技术文职干部级别与专业技术军官相同，为1-14级；非专业技术文职干部等级设9级，依次为：正局级、副局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一级科员、二级科员、办事员。后又在正局级职之上加了3级，分别按副大军区职、正军职、副军职待遇。

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军事、政治、专业技术军官、非专业技术文职干部 后勤军官 专业技术文职干部

正军职 四级 按正军职待遇

副军职 五级 按副军职待遇

正师职 六级 正局级

副师职 七级 副局级

正团职 八级 正处级

副团职 九级 副处级

正营职 十级 正科级

副营职 十一级 副科级

正连职 十二级 一级科员

副连职 十三级 二级科员

排 职 十四级 办事员

国家级正职：

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国家副主席（曾庆红），中央政治局常委（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吴官正、[黄菊]、李长春、罗干）。

国家级副职：

中央政治局委员（王乐泉、王兆国、回良玉、刘淇、刘云山、李长春、吴仪、吴邦国、吴官正、张立昌、张德江、陈良宇、罗干、***、胡锦涛、俞正声、贺国强、贾庆林、郭伯雄、[黄菊]、曹刚川、曾庆红、曾培炎、温家宝），候补委员（王刚），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中央书记处书记（王刚），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李铁映、司马义·艾买提、何鲁丽、丁石孙、成思危、许嘉璐、蒋正华、顾秀莲、热地、盛华仁、路甬祥、乌云其木格、韩启德、傅铁山

），

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

吴仪、回良玉、[黄菊]），国务委员（*** 曹刚川 唐家璇

华建敏 陈至立），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

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忠禹 廖晖 刘延东 阿沛·阿旺晋美 巴金 帕巴拉·格列朗杰 李贵鲜 张思卿 丁光训 [霍英东] 马万祺 白立忱 罗豪才 张克辉 周铁农 郝建秀 陈奎元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 徐匡迪 李兆焯 黄孟复 王选 张怀西 李蒙）。

正省级干部（正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如教育部部长周济、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正职干部（如湖南省省长周强、天津市市长戴相龙）

部队正军职干部（如湖南省军区司令员郑志栋、16军军长孟凡生）

副省级干部（副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如铁道部副部长、公安部副部长）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如国家文物总局局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安徽省副省长、重庆市副市长）

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市长）

部队副军职干部（如浙江省警备司令部副司令、31军副军长）

正厅级干部（地市级干部）：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正职干部（如湖南省交通厅厅长，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长沙副市长）各地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郴州市市长）
部队正师职干部（如1军后勤部部长、34师政委）

注：以上为高级干部

副厅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副职干部（如湖南省建设厅副厅长、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如长沙市教育局局长、岳麓区区长）

各地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郴州市副市长雷渊利）
部队副师职干部（如35师副政委、179旅旅长）

正处级干部（县团级干部）：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湖南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文仕知）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如长沙卫生局副局长、北湖区副区长）
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如郴州市劳动局局长李齐娇、永兴县县长谢光辉）

部队正团职干部（如雷锋团政委修长智）

副处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湖南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如郴州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苏仙区卫生局局长张莲芝）

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如永兴县民政局副局长李华强、资兴市副市长谢旺）

部队副团职干部（如105团参谋长）

正科级、副科级干部略（一般就是些镇乡级别的干部了）

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但不具有行政级别，不属于公务员编制

政府各级干部如为上一级党委常委，则其行政级别升一级。如资兴市市长为正处级干部，若为郴州市市委常委，则为副厅级干部

按例，高级干部在60或65岁以后往往调往相应级别的人大、政协担任领导职务，俗称“退居二线”

正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巡抚与布政使，为从二品

副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按察使，为正三品

正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府，为从四品

副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同知，为正五品

正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县，为正七品

副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县丞，为正八品

我国干部级别的等级划分 篇四

我国干部级别的等级划分

一级干部：政治局常委 国家主席、副主席 委员长 总理军委主席政协主席

二级干部：政治局成员 书记处成员 副委员长 副总理 国务委员军委副主席政协副主席
最高法院院长 最高检察院检察长

三级干部：部长 部党组书记 省委书记 省长 省人大主任省政协主席俗称省部级

四级干部：副部级 副省级

五级干部：司长 厅长 地级市长 俗称司局级

六级干部：副厅级 副市级

七级干部：处长 市局长 县长 俗称县处级

八级干部：副处级 副县级

九级干部：科长 市处长 县局长 乡镇长 俗称科级

十级干部：科员 股长 乡镇助理 俗称股级

十一级干部：县以下公务员

一般情况下，干部的职务和级别是相对应的，比如某县的正县长就是县处级。但也有例外，某县正县长的职务是县长，但他可能是副市级。

总之，干部的级别和职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就好象职务和职称是两回事儿一个道理。

干部级别划分 篇五

1楼

国家级：

国务院总理（一级）

国务院副总理（二级）

国务院常委（三级）

正省级干部（正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如教育部部长、国家发改委主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正职干部（如省长、直辖市市长）

部队正军职干部（如江苏省军区司令员、12军军长）

副省级干部（副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如公安部副部长、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如国家文物总局局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安徽省副省长、重庆市副市长）

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市长）

部队副军职干部（如浙江省警备司令部副司令、31军副军长）

正厅级干部（地市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如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正职干部（如河北省交通厅厅长，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宁波市副市长）

各地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无锡市市长）

部队正师职干部（如1军后勤部部长、34师政委）

注：以上为高级干部

副厅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副职干部（如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教育局局长、江宁区区长）

各地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苏州市副市长）

部队副师职干部（如35师副政委、179旅旅长）

正处级干部（县团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处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江苏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副职干部（如沈阳市卫生局副局长、浦口区副区长）

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正职干部（如扬州市劳动局局长、滨海县县长）

部队正团职干部（如105团政委）

副处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

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如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玄武区卫生局局长）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政府副职干部（如镇江市民政局副局长、张家港市副市长）

部队副团职干部（如105团参谋长）正科级、副科级干部略

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但不具有行

政级别，不属于公务员编制

政府各级干部如为上一级党委常委，则其行政级别升一级。如张家港市市长为正处级干部，若为苏州市市委常委，则为副厅级干部

按例，高级干部在60或65岁以后往往调往相应级别的人大、政协担任领导职务，俗称“退居二线”

正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巡抚与布政使，为从二品

副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按察使，为正三品

正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府，为从四品

副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同知，为正五品

正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县，为正七品

副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县丞，为正八品

副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县丞，为正八品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